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白云机场急救救护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急救救护服务协议，协议期内总金额 11946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省二院”）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急救救护服务协议，省二院为公司提供白云机场区域的急救救护服务，包括航空器突发事件、非航空器突发事件的急救救护，提供旅客和机场内工作人员的医疗救护服务以及机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应急医疗处置，并完全、独立承担医疗服务责任。协议期内总金额 11946 万元。

####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机场急救救护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类型：事业法人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瞿红鹰

注册资本：96862 万元

成立日期：1947 年

经营范围：承担临床医疗、康复、教学、科研、培训、社区服务以及相关交流合作工作；承担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和突发事件的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基层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工作。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省二院为白云机场应急救护服务的被委托方，曾与公司签订应急救护服务协议并提供优质的应急救援保障服务。公司与省二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省二院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事业法人单位，资信状况良好，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题之日，省二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服务费标准

(1) 人工成本费用固定为 3750 万元/年。

(2) 运营成本费用为 232 万元/年，包含但不限于物料消耗（医疗物耗、急救药品、办公物耗）、医疗责任险、水电费、燃料及动力费、通讯费、报纸杂志费、绿化费（排污费）、其他营业成本、产权归乙方车辆保险以及车船税等经营费用。

2.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标准，民用运输机场应建立应急救护机构和配备应急救护人员。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护协议将满足白云机场应急救护运行标准，符合民航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要求。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协议有效期内因省二院原因未能按考核时间到达事故地点、产生医疗纠纷或重大服务投诉。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